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9.05 初訂

104.09.02 修訂

一、為促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。

二、性平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- (二) 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導主任擔任之。
- (三) 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教師擔任之。
- (三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四)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五) 家長會代表，一至三人。
- (六)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，一至三人。

前項第六款委員得依性平事件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主任委員（因故未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之）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
委員之女性性別總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總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若有缺額時得由主任委員選派之。

三、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，並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擔任委員會之收件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設立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性別平等事件。
- (六) 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七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八) 其他關於性別之平等教育事務。

- 六、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，以及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其實施辦法另訂之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